

承接登記（海洋漁撈工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1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第 2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求才證明正本(90 日內有效)
3. 申請人(船主)身分證影本。
4. 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影本、本國船員名冊，20 噸以上漁船免附小船執照。（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免附）
5. 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：請檢附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影本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。
6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(90 日內有效)
「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與合夥人約定採比例分配盈餘，應檢附切結書正本(無僱傭關係，採分紅制)及漁船船員名冊」
7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8. 委託書

三、第 3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1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4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2 順位相同

*** 雇主承接中階技術人力須用第 2 或 4 順位承接。**